

公告编号：2018-039

证券简称：春茂股份

证券代码：430463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上午9:00在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符合法定人数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全春茂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何国才合作开发房地产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，实现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的目的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春茂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茂房地产”）拟与何国才先生签订《项目合作协议书》，拟对位于玉林市玉东新区玉东大道与金榜路交叉口南侧、东秀路与九岭路交叉口北侧的房地产项目地块进行开发。该地块为春茂房地产持有。

双方合作期限暂定为三年，即双方原则上在三年内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建设。春茂房地产投入地块，持有该项目70%的份额及利益，何国才先生投入后续资金，持有该项目30%的份额及利益。

春茂房地产为春茂股份全资子公司，何国才先生与公司及其子公司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